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**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，证券代码：002600）自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已临时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、2017年3月25日、2017年4月5日、2017年4月12日、2017年4月19日、2017年4月26日、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

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交易对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 
工作,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资  
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,维  
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  
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  
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 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 
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。

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  
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